证券日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3,482,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04,643,073.79
募集资金余额	1,378,838,926.21
减: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21,626,089.60
其中: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372,104,483.69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9,762,12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9,759,489.9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6,037,806.24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0,001,081.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70,488.2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7,146,600.43

蚕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贸金专尸余额情况	如卜: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10944763710808	活期	186,196,263.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0291000002454736	活期	950,336.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112977	活期	0.00
合计	/	/	187,146,600.43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額(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5,729,908.86	2022.6.24 起毎 周五	2023.4.13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亦庄支行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96,196,263.72	2023.6.9	2023.12.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8,176,722.87	2023.5.7 起每 周日	2023.5.13 起毎 周六	否
	FGG2224004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4期(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83,138,444.48	2023.8.31	2024.4.24	否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25/2021 年 对 公大額存单专属第 6 期 (3年)	可转让大 额存单	54,722,638.89	2023.9.14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香山支行	FGG2136037/2021 年 对 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 第 19 期 (3 年期按半年 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	FGG2136037/2021 年 对 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	可转让大	10 000 000 00	2022 (20	2024 2 26	不

特此公子。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83.89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46			
变更用	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6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LRVID	L/ Copycopic Us	SEALATIR.			02,102.0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分变更,含变如有)	募金投額 集革资	调整后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金额	截至累计金额(2)	截末投额诺金差=(1) 至累人与投额额(3) 期计金承人的(3)	截至期 末投度 (%) (4)=(2)/ (1)	项目达定 到预度 状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是 行性发生 重大 化	
首药控 股新药 研发项 目	不适用	80,000.00	70,000.0 0	70,000.00	14,758.06	37,210.4 5	-32, 789.55	53.1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 股研发与 产基地 所发业地项 目	不适用	70,000.00	25,000.0 0	25,000.00	107.40	1,976.21	-23, 023.79	7.90	尚未达 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42,883.8 9	42,883.89	-	42,975.9 5	92.06[注 2]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_	200,000.0 0	137,883. 89	137,883.89	14,865.46	82,162.6 1	-55, 721.28	_	_	_	_	_	
未达到	计划进度	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	目)	不适用								
项目可	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	内情况说明	1	不适用	不适用							
用闲置	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	机动资金信	祝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所述内容						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到账金额; [注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 人金额 92.06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专项公告

专·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度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宗整体来担力别及茬带责任。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根、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股代"以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难念。切实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 2024 年度"强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另入以扎实健健、高质高效的剪药研发。全力推动核选药物所发进程,力争尽早实现产品获批上市,并通过规范透明的企业治理、公平详实的信息披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期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回览广大投资者的信赖与支持。现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创新驱动发展 做优做专主业公司以提高肿瘤或者生存预期和生存质量、让肿瘤患者能够长期带瘤生存、最终实现慢性疾病管理为宗旨,致力于发现具有迫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公司是全球第二、国内唯一的覆盖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全流程管理的企业、未来有望实现 从IR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全流程用药管理,在非小细胞肺癌。这一大病种治疗领域重点市局多数疾选药物,围绕 ALK、RET、KRAS(GICO) LTK、等则是不断间的域、向深人保荣、治疗适应证及管线系有患进一步拓宽;部分候选药物之间协同效应明显,有望通过联用、在当前竞品单充好高度和一种运流。那分候选药物之间协同效应明显,有望通过联用、在当前竞品单充好资尚存在明显提升空间的适应症上有所突破。全力推动研发进程,力争尽早实现药物获批上市,以期提高我国肿瘤患者用药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乘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首药控股")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产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注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项目(下称"新药研发项目")	80,000.00	70,000.00	40,180.94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下 称"基地项目")	70,000.00	25,000.00	1,976.2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2,883.89	42,975.95[注 2]
合计	200,000.00	137,883.89	85,133.10

合计 200,000.00 157,883.89 185,133.10 注:公司于 2022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设案》。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资单设理的,12.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92.06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本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一功可目调整的具体内容(一功可目调整的具体内容)(一功可目调整的具体内容)(一功可目调整的具体内容)(一功可目调整的具体内容)(一切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一切对目调整的关键内容,13.3元,13

十四./	民币万元							
新药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本诺投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注 3]					
#123*11.X. X.L.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SY-7166		-	2,162.46	2,162.46				
新增子项目	早期探索性研究项目	-	6,577.40	6,577.40				
	SY-707							
	SY-3505							
	SY-5007							
存量子项目	SY-1530	70,000.00	15,300.00	85,300.00				
	SY-4798							
	SY-4835							
	KRAS 抑制剂项目(SY-5933)							
승난		70 000 00	24 039 86	94 039 86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78,744.15 万元,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进行投入,项目建设周期2.5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首药控股。根据公司前期与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标)整元投资"发过"的(人区协议)、约定公司与盛元投资共同建设新药矿发与产业化基地,盛元投资负责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公雷需求定制建设广房及危衰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经公司使用,在不违反国家、北京市及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回购。一方面,受公司首次发升发发生地和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回购。一方面,受公司首次发升发发升发,是不是一个方面,受公司有次发升发力。10.6%)、经审情考虑,在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营收及可新编减。2.116.11 万元,结域社(例31.06%)、经审情考虑,在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营收及正均现金流贡献以前,公司拟运度放缓资本化支出节奏,保持经资产运营,将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分析发展,产业化基地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未来盛元投资向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时需履行国资产转让程序,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大额募集资金可能存在一定时间的对限的需要全2024年3月末、公司基地与时已完成了工艺方案设计和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第计投人募集资金1.76.21 万元,占本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比例7.90%。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另一方面,公司核心目研管技中,目前进展设协的第二代人机区和137年7月,制度《MAH)以多并加工的模式进行发产070 商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了《价格》,并结合总部基地的建设社产产方。10.5%(15.5%)等相关协议、并已建立了符合 MAH 要求的质量理部(15.6%),15.5%(15.5%),15.5%(1

正券代码: 688197 正券首称: 首药控股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 体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龄订))(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料的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18 核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板股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根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威斯规定、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 程)部分条数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许见本公告的件,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文本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申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制决议批准,并自股 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此外、(公司章程)另需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难的内容为他。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版本	变更情 况	是否须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	修订	V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	修订	V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	修订	V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修订	V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修订	V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修订	V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年4月	修订	V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修订	
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4年4月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4年4月	修订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修订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4年4月	制定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制定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亦已終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其中,制度 1-7 尚观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制定或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 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按据,敬请投资者注意宣阅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以下称"任政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股东和债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国证券法》(以下 E券交易所科创 E和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法》(称"《证券 反股票上》	以下称" 法》")(_ f规则)(《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中华人民 指引)((上
2	第十副記	一条 本章程所 总经理、董事会秘	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 监。	员是指公司的		一条 本章程所 董事会秘书及财				的副总经
	第十如下	-九条第一款 公言	发起人及	丰持股股	数、持股比例		九条第一款 公 和出资时间如下	:		ひ股数、持股1	比例、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 股 比 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式
	1	李文军	7,295.310 1	66.256	2019 年 12 月31日	1	李文军	7,295.3 101	66.2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出资
	2	北京亦庄国际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968.9480	8.800	2019 年 12 月31日	2	北京亦庄国际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968.948 0	8.8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出资
	3	北京双鹭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4.780	2019年3月 12日	3	北京双鹭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 0	4.780	2019 年 3 月12日	净资产 出资
	4	张静	500.0000	4.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张静	500.000 0	4.541	2019 年 12 月31日	净资产 出资
	5	李明	500.0000	4.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李明	500.000 0	4.541	2019 年 12 月31日	净资产 出资
3	6	北京万根线科 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4.541	2019 年 12 月31日	6	北京万根线科 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0	4.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出资
	7	北京诚则信科 技 发 展 中 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4.541	2019 年 12 月31日	7	北京诚则信科 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0	4.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出资
	8	北京双鹭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	1.000	2019 年 12 月31日	8	北京双鹭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 9	1.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出资
	9	北京华盖信诚 远航医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648	0.600	2019 年 12 月31日	9	北京华盖信诚 远航医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648	0.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出资
	10	北京崇德英盛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4.0432	0.400	2019 年 12 月31日	10	北京崇德英盛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4.0432	0.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出资
	合i	t	11,010.79 4	100.00	—	合ì	+	11,010. 794	100.00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4	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5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6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族于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于公司提供担保足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金提供同事比例租保、不同事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期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送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第千公司提供担限、或者为经银子公 据使担任限 且验护 不公司 地區學 未好市产有的发递报供商等 例批报、不衡定公司和追纳,可以您免疫用第四十二条第 项,第四四项,据 五河的地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 定据告中汇总披露前选租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 公司提供租保、超过保入计划股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 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允司或是为性的。
7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成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村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多 书。
8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回购公司股票;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回购公司 票;
9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可以就被关策交易事项时,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 场际交际交易事项的投票股票。其所代金的有最快权 应当分分被据于法股东的发展股票。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关股票的发展股票。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 和波块程序如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金市以有关关联交易事即的,关联股及 以龄定数束受易事即所适当施法。但东向当参与接关联、 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块权的股份数不计人表 表块权股份总数,股东大金市以份公告应当无分披露非>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金市以供公员的一个人。 程即学知下: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 随题,有关症关联等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10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ć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3 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成者间接利店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 进行独立宏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1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的影响。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外 签,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2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业立董事; 证证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推立董事: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据。 业有重大业务社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其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人为公司及其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也然后以不假 业。推供服务。此一种,他的人员。他后但不假生的人员。他后但不假 使服务的中心地的知识组织体人员。各级是从员。往往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是人员,在往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是人员,在 (七一最近十一个)的"经具有"的现所列等的负人。 (八人法律,行政法规,但固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求整规矩位的工作量如上性的发生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3	(二)公司向恤立徽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 人应当至少保存。年。 (三)公司以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公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经行政协立董事履行职任条件,公司董少级付款股份、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间报批划立营审实业务第,独立董事次第,独立董事次第一次,是一个企业。 近常见,继家及书面记即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 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宜。	(二)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底至少保存10年。 至少保存10年。 (三)公司应提供她立董事履行职费所公需的工作条件。 (三)公司应提供她立董事履行职费所公需的工作条件。 管事会秘书应股股为组立董申履行职费能协助。如介伦 记、提供材料等。定期报偿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购是 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安英的独立意见,提家及书面规则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营 宣。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特许或者解辩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 供商级管理人员,并改定其机械事场和发建事项。根 规定经理的提名,特许还就有解辨公司制定经理。财务总 营育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损懈事项和发建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 被管理人员,并处定其捐酬和取继等事项。捐据总经理 名,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包监(财务负责人)关 领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捐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公司单方面在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美种债务减免 接受担免职部的等。可免于发展本条上途名关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項按照如下规定解析。
	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 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
16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指使担保除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等申讨总资产项值。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指交股余人会和议。交易标的为 胶对且达到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一项则总务格的为 当推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则的多条化的时计划 信息分标的为数位风外的排泄免劳作的。应当同时提 供明估报告 过二常经营租赁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营业与回避表决,并由 独立董事发表处立意见,需要继及除大会审过的。 联合等可以根据公司来信任对情效就事会权限范围 市场企事等发展的证义。 市场企事等发展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时 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旗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旗事会间 开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归保除外)占公司 近于"财运"时上设产或市值"时以上的交易。且最过 3.000 无一些组之逐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于审计或者评估。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前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8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租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让 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她立董事不得与 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 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9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宴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数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法 父务和本章程第一百条第(四)、(五)、(木)项关于勤勉义多
21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22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	值數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此此此,以为此此以为此,以为此,以为此,以为此,以为此,以为此,以为此,以为此,
2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頁
	感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份的被发率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 设址推的观金分红共成方案。面约尔思空路对现或者目 营状况及生长大家任而需要概略。相约他发统土现金全 数据的。如以及外北部等产的发展。在版本公司等

□200年371 政策:
□200年371 双策:
□20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邮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库项进行卡车项识明。
(一)是否各本章程制的规定或者股大之类议区的要求。
(二)分比标准和比例是与销确和谐断。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比印。应当按据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省间从不得采取的的等指等。该的人,中一步为增强投资省间从不得采取的的等指等。该的人,也与现有的合法依据是否有完分发达意见和访求的点。中一根方的合法依据是否有完分发达意见和访求的点。中一根方可是全个区域进行继续或者要求的。无由当对调整或者要更的条件发展的是一个